（上接 D37 版）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退休后未与公司签订返聘劳务合同，或公司提出返聘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且激励对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且在退休日当年达到行权时间安排和行权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增值权可在其退休日起的半年内行权；剩余部分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在退休日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其他行权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将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董事会酌情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将由其指定的或法定的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六）《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补选张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补选刘国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6.01	关于补选薛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57	新锐股份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 17:00 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ongmi@shareate.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及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

邮政编码：215121

电子邮箱：dongmi@shareate.com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联系传真：0512-62851805

联系人：袁芝、魏瑞瑞

（四）特别提醒：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股东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补选张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补选刘国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补选薛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俊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俊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周玉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周玉平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玉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玉平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公司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组成，现空缺 2 名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吴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忠健先生、刘国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人员进行调整。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忠健先生、刘国柱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补选刘国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吴剑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中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保障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吴剑洪、袁艾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吴剑洪、袁艾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属数量、股票增值权的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或《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归属/行权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是否可以归属/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归属/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制度><危机公关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制度》《危机公关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俊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俊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周玉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周玉平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周玉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玉平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玉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5,000 股，周玉平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玉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组成，现空缺 2 名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剑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忠健先生、刘国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忠健先生、刘国柱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补选刘国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张忠健先生、刘国柱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忠健先生、刘国柱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忠健先生、刘国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张忠健先生简历

张忠健，男，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株洲硬质合金厂技术员、高级工程师、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大制品厂厂长。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钨高新五矿有色金属钨事业部副总监、顾问；2005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会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硬质合金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刘国柱先生简历

刘国柱，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铧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公司监事季维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季维远先生即将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季维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季维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季维远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维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 股，季维远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季维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薛佑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薛佑刚先生简历

薛佑刚，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汉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厂厂长；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冲击器项目组组长；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工具销售部长；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型材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型材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